附件1

2022年眉县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　　　　　　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1.在眉县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现有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，且报考现工作社区所在县（区）社区岗位的加10分。  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  3.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笔试加分政策按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要求执行,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；  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及分值 | 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加分证明）  符合条件2（需出具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）  符合条件3（需出具毕业证、退伍证、立功证书、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部门认定证明）  加分分值： （大写）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相关单位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  审核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领导小组 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一式两份。

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

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全县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